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研发、办公、测试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此次关联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国民



周守利



江乾坤

日期：2024年1月2日